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 內幕消息

### 有關成功中標的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清食品中國」)已就收購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珠海永南」)29.55%股權(「目標股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中標(「建議收購事項」)。

珠海永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由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0.45%之權益及由珠海西部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持有29.55%之權益。

是次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公開掛牌程序建議出售目標股權乃由賣方安排，而賣方為珠海市三灶管理區(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的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掛牌程序，日清食品中國於2022年11月3日就收購目標股權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以競標價人民幣352,440,500元參與競標，其為最低競標價。日清食品中國於競價開始前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而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後，保證金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於2022年11月7日，日清食品中國接獲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發出的組織簽約通知書(「組織簽約通知書」)，確認日清食品中國為目標股權的中標者。為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日清食品中國須於組織簽約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與賣方進行磋商並訂立相關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珠海永南為本公司即食麵之製造商及分銷商。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即食麵、調味料、食品用紙容器及食品用塑料包裝容器。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帶來良機讓本公司進一步擴大於中國及香港之即食麵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並把握中國即食麵市場之長期增長趨勢。

賣方因作為珠海永南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對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且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的競標價，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倘日清食品中國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遵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山田恭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